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7 人，董事张建津、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中国准则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以及国际准则的中期报告。

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，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016 年半年度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68,873,0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6,887,307.6 元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6-038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（简历请详见附件一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阎敏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（简历请详见附件一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于近期发布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一：

1、**潘勤先生简历：**男，1970年6月出生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执业药师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。曾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和中国药科大学，先后毕业并获得药专业学士、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和药物化学专业（中药化学方向）博士学位。1995年7月至2003年6月，就职于天津药物研究院，历任药理一室研究实习员、植化室助理研究员、信息室副主任/副研究员、中药现代研究部主任等职；2003年7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执行主任；2008年3月至9月，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；2008年10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；2013年5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2、**阎敏女士简历：**女，1969年6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；2014年5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；2014年11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6年5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